# 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全员培训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143-GXXD

采购人(盖章):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7

## 第一章

#### 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143-GXXD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3-20775
-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元): 906400.00
- 5. 最高限价: /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4 年度玉州区小 学、幼儿园教师继续 教育全员培训	1 项	2024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参训人数约4120名,具体参训人数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u>9</u>月 <u>19</u>日至 2025 年 <u>9</u>月 <u>26</u>日,每天上午 08: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MPS7Cw9VtKnRDprxmfLxGA==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门户网站(www.ylyz.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

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四楼)进行评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玉州路1号

联系方式: 冯耀东 0775-3830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建安街2号3楼

联系方式: 0775-2857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俊

电 话: 0775-2857656

4. 监督部门: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 0775-2098625

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_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
	意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12. 1. 1	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b>应处理</b> )
	4. 供应商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
	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b>效响应处理</b>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
	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声明函</b>
	格式后附); 

-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 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 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7.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目标定位、培训内容及课程的设置、培训方式方案、培训保障方案、跟踪指导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中乙岭岸之供且体担户加工
	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按无效
	响应处理。
	4. 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
	应的,供应商应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5.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次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技术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集中培训和网络培
	训费、教材费、学员手册、专家课酬、网络研修内容专家遴选、网络管理者、网络研
	修学习考核、入校指导、调研、工作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第三方验收
15. 2	(如有)和其他所有成本(除学员食宿、交通费外)等费用以及合同总额包含实施和
	   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总和。具体培训经费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
	   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
	   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其自
	动放弃。
24.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857656,
31.2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建安街2号3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
	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_成交金额_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32. 1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
02.1	收费标准的 <u>100 %</u> 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0166045505050590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33. 2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如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采用电子签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签上名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且竞标无效。
- 20.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竞标无效。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无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_项目名称\_) 政府采购项目成 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主及配置等 标准)	i i	数量	Š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千 ′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	合同	]交货	5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	论性意	见:										
		有异议	的意见	和说明	月理日	∄: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3	采购	人可	<b>文者受托机</b>	构的	<b></b>	(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日	]	联系	电记	<b>f:</b>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预算: 906400.00元

▲一、	项目要求及服务	<b>务需求</b>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 年度玉 州区小学、幼 儿园教育全员 培训	1 项	一、培训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和《玉林市 2024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方案》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的采购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采购需求及培训目标 采购需求: 2024 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参训人数约 4120 名。 培训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提高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课堂教学改革的能力,解决教师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提高课堂实效,提升育人水平,拓展校本研修的路径,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三、培训对象 小学、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包含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青少年宫、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电教仪器站、教育督导室等机构的具有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教师;参照中小学教师管理的其它部门具有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培训主题 2024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小学主题: 课堂教学改革。

2024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幼儿园主题:校本研修。

#### 五、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 1. 集中培训: 以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模拟训练、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
- 2. 网络研修:按网上学习、线上线下作业、线上答疑、点评交流"四段式"培训。
- 3. 返岗实践:以片区研修、校内研修、科组研修为主要形式,重视激发个人自主学习,营造深厚的学习气氛。

#### 六、培训时间

每个年度的培训:集中培训 24 课时(3天)。网络研修 36 学时。学校统一安排的校本研修时间平均每周须不少于 2 课时。

#### 七、实施要求

- 1. 集中培训
- ①全区小学、幼儿园教师在玉州区参加培训。
- ②编班要求:小学按校级领导和教师两类人编班,其中教师分学科、分学段编班。幼儿园按园级领导、教师编班。原则上每班学员不得超 100 人。
- ③小学培训内容包含:师德师风、课堂教学改革理念与策略、AI 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与学的创新、教学设计与课堂管理、教学评价与反 思、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和课例展示、成功案例分享。

幼儿园培训内容包含:师德师风、校本研修基础与理念、校本研修方案与技巧、校本研修成功案例分享、校本研修实施与评估。

#### 2. 网络研修

- ①提供课程不少于 100 学时。内容包含师德师风、党的二十大精神、党风廉政建设、AI 人工智能、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学生心理健康、班级管理、中小学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科学素质、心理预警知识、班级安全精细化管理、学校安全的应急处理与危机管理、校园心理安全教育以及学校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三个课堂"在线授课、网络教研、课堂操作实践,教育数字化转型,教材资源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教材的课例展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学生学习习惯的养成、少先队辅导员工作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健康素养 66 条及其释义等学校健康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等相关内容。
- ②按片区和学校分班建坊,每坊设坊主,每坊原则上100人左右,并对坊主进行不少于1天集中培训。
  - ③有学习计时、作业上传和展示、论坛交流等功能。
  - ④须有学习成绩自动统计系统,能即时查询和导出学习成绩。
  - ⑤充分利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网上学习。
  - 3. 培训成果

培训机构(成交供应商)、学校、参训教师要注重研修成果的整理

收集。培训机构协同学校、参训教师整理收集参训教师总结、研修过程中的专家课件、案例、学员的研修过程中生成作业、主题班会、PPT、论坛、反思、总结等生成性资源和研修成果报玉州区教师进修学校,形成学校、县区研修资源库,并负责优秀研修成果推广应用。

#### 八、项目实施期限、地点及其他

- 1.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 2. 实施地点: 在广西玉林市玉州区
- 3. 供应商利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网络研修,组织专家 根据每个年度的培训主题确定网络研修内容,建立好工作坊,每坊设坊 主,对坊主进行培训,落实管理者,有效开展网络研修。
- 4. 供应商在广西有完善的教师培训服务保障体系。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执行、保障能力,有高水平的教师培训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
- 5. 供应商有自己的独立培训管理平台,能够收集学员作业,能够统计 学员的学习成绩,即时查询和导出学员成绩。
  - 6. 供应商对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学员培训结业证书。

#### 九、项目培训费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06400.00元。其中:

- 1.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教师人数约 4120 人,每人 220 元,培训费约为:906400.00 元。
- 2. 每个年度培训经费分别构成:培训费 170 元/人,教材 50 元/人。 其中培训费包含集中培训 24 课时(3 天)的授课专家费、管理费(含班主任、现场管理者)、场地费、教材、学员手册等费用;网络研修内容专家遴选、网络管理者、网络研修学习考核和坊主劳务费等费用;入校指导、调研等费用以及合同总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总和。具体培训经费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

#### 十、其它要求:

- (1)供应商须同意业主在"实施要求"的框架内对中标培训方案进行修改提升,形成实际的培训执行方案。
- (2) 供应商组织培训专家,落实培训场地,制定培训执行方案报审,组织实施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应用实践培训,开展学员考核测评和培训总结等职责工作。
- (3)培训结束后须交培训总结材料:供应商须把已开展培训相关材料的电子档和纸质材料(一份),材料必须含有中标通知书、合同,训前、训中、训后的调研问卷及分析报告、最终的实施方案、培训通知(含课表、专家简介)、学员名单、学员签到表、承诺书、学员手册、未报到学员情况表、学员请假条、宣传材料(美篇链接和美篇截图、简报链

接和简报截图、发布于其他媒体的相关报道链接和截图等)、学员两段 式总结、优质培训资源包、培训生成性资源包(含学员作业、教师课件 等)、培训成果转化和落地相关材料(学员收获、感悟、返岗后的应用 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典型做法或经验等材料整理好目录、页码打印成 书交玉州区教师进修学校。

(4) 培训专家原则上聘请持有专家资质证书的区内各级培训团队专家,以及省域外专家担任培训者和指导者,培训专家职称应具备副高以上。

#### 十一、项目验收

-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机构)"欠佳" 评级,不退还押金。
  - 1.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执行方案执行的。
  - 2. 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 3. 未按规定时长培训,不按时完成培训的。
  - 4.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 (二)培训实施由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1. 成交供应商(机构)负责培训资料的采购和发放。负责学员的考勤、管理和考核,要制定安全预案、考勤办法、考核办法等培训管理制度,确保培训管理落到实处。
- 2. 培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把已开展培训相关材料的电子档和纸质材料(一份),材料必须含有中标通知书、合同,训前、训中、训后的调研问卷及分析报告、最终的实施方案、培训通知(含课表、专家简介)、学员名单、学员签到表、承诺书、学员手册、未报到学员情况表、学员请假条、宣传材料(美篇链接和美篇截图、简报链接和简报截图、发布于其他媒体的相关报道链接和截图等)、学员两段式总结、优质培训资源包、培训生成性资源包(含学员作业、教师课件等)、培训成果转化和落地相关材料(学员收获、感悟、返岗后的应用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典型做法或经验等材料整理好目录、页码打印成书交玉州区教师进修学校验收及存档。
- (三)验收办法。由玉州区教育局组织考评验收,方式可以包括查看培训项目档案资料、学员满意度测评、协同机构满意度测评、专家评分等。

#### ▲二、商务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服务期限及实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施地点	2、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					

(3) 付款方式	1.项目培训费由玉州区各小学、幼儿园从学校(单位)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分两期支付,结算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计算。第一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20天内,由各学校(单位)支付培训费的50%给成交供应商,余下50%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机构)按照合同开具完税发票(符合财经制度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把培训经费以转账方式给成交供应商(机构)。
(4) 磋商报价	本次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费、教材费、学员手册、专家课酬、网络研修内容专家遴选、网络管理者、网络研修学习考核和坊主劳务费、入校指导、调研、工作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第三方验收 (如有)和其他所有成本(除学员食宿、交通费外)等费用以及合同总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总和。具体培训经费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
(5)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涉及项目的其	他要求
(1) 服务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 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验收办法	由玉州区教育局组织考评验收,方式可以包括查看培训项目档案资料、学员满意度测评、协同机构满意度测评、专家评分等。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转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 有关项目验收 的其他事项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机构)"欠佳"评级。 1.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执行方案执行的。 2.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3.未按规定时长培训,不按时完成培训的。 4.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二)培训实施由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1. 成交供应商(机构)负责培训资料的采购和发放。负责学员的考勤、管理和考核,要制定安全预案、考勤办法、考核办法等培训管理制度,确保培训管理落到实处。
- 2. 培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机构)要收集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编班表、每次授课学员考勤表、合格学员表、不合格人员名单及原因记录表、课程安排表、上课专家简介、培训的过程性照片、视频等培训材料,并形成培训总结一起交玉州区教师进修学校。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澄清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上传的澄清文件是线下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可不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 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分、商务

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评审依据:评标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3、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对竞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竞标报价,即竞标报价=竞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80 分)	目标定位 (满分 20 分) 培训内容 及课程的 设置(满	一档(0分):培训目标定位不准确,不符合项目情况; 二档(6分):培训目标定位合理,指向不够明确,类别细分模糊, 需求分析到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分):培训目标度位准确,指向明确,类别细分,因材施教,针对性强,对参训对象的薄弱环节分析到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精准、科学、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一档(0分):课程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的需要; 二档(6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

		分 20 分)	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三档(12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预设课程、案例、网络资源
			丰富,能体现针对性与实效性,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
			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
			程比例合理,注重创新,针对教师学习特点,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
			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四档(20分):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
			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
			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培训内容涉及教师培训与课堂教学热点问
			题。
			一档(0分):培训方式方案不满足项目的需求;
			   二档(6分):培训方式符合培训项目需求,基地研修能有效满足
			学员的教学观摩和实践需求;
		培训方式	三档(12分):培训方式切实贴合项目需求,点面结合,深广有
			   度,有效强的实践性;基地学校研修能有效满足学员的教学观摩和实
		方案(满	   践需求,考核评估方式科学合理;
		分 20 分)	四档(20分):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展开培训,通过专题学习、实
			地观摩、实践体验等方式进行指导,基地学校研修能有效满足学员的
			教学观摩和实践需求,考核评估方式科学合理,有具体明确的培训跟
			踪指导计划。
			一档(0分):培训保障方案不满足项目的需求;
			二档(3分):方案中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培训组织管理措施,
			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基本满足培训要求;
		培训保障	三档(6分):方案中配备的培训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
		方案(满	理措施健全,培训场地有效满足培训需求,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
		分10分)	齐全;
			四档(10分):方案中配备的培训管理团队分工具体明确、培训
			组织管理措施健全到位,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
			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
			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
		跟踪指导	一档(0分): 跟踪指导方案满足项目的需求;
		分(满分	二档(3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跟踪指导设计具体,
		10 分)	计划明细。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

训后学习供
间明确,可
踪指导时间
修平台基本
7式有效,
跟踪指导时
修平台基本
?培训实效。
牛并加盖供
人得1分;
秀教师(讲
) 荣誉的,
毎 1 人得
l关证书复
付间任意连
按照上述要

2.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143-GXXD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号	字: _			_	
供应商(盖公章 ):					
	在	日	П		
	牛	月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 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失信违法税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ⅰ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日	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间	函请寄:		_邮政编	昂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具	再寻求伯	<b>E何旨在减</b>
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	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日联合体	本各方法	<b>法定代表人</b>
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143-GXXD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毕位:** 兀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①	单位	磋商单价(元/ 人)②	磋商报价(① *②=③)	备注		
1	2024 年度玉州区 小学、幼儿园教师 继续教育全员培 训		人					
人民	币合计金额大写:人	民币	(?	Y)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说明:	说明:本项目最终结算时按实际最终报名参训人数 X 成交磋商单价(元/人)进行结算。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_		
系 <u>(供</u>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T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	<b> 编号:</b> _									
,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Г											

### 注: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	填写时	,如本	表格不适合的	<b>洪应商的实</b> 际	示情况,	可根据本	表格式	式自行制表填	写。
法定代	表人或	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	丽 (盖	公章)	:				日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疑,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批	と 诉请 え	戍: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①	单位	磋商单价(元/人)②	磋商报价(①*②=③)	备注
1	2024 年度玉州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		人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说明:本项目最终结算时按实际最终报名参训人数 X 成交磋商单价(元/人)进行结算。						

2、本次合同金额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费、教材费、学员手册、专家课酬、网络研修内容专家遴选、网络管理者、网络研修学习考核和坊主劳务费、入校指导、调研、工作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第三方验收 (如有)和其他所有成本(除学员食宿、交通费外)等费用以及合同总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总和。具体培训经费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7.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 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3、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_\_\_\_\_。
  - 4、项目内容如有修改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5、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6、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工作有相关记录,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应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 7、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_5个工作\_日内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 (1). 项目培训费由玉州区各小学、幼儿园从学校(单位)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分两期支付,结算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计算。第一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由各学校(单位)支付培训费的 50%给成交供应商,余下 50%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给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供应商(机构)按照合同开具完税发票(符合财经制度票据)给业主,业主把培训经费以转账方式给成交供应商(机构)。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服务工作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u>10%</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补充协议(如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